

##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（星期一）以书面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以非现场方式召开。公司监事会成员 3 人，实际行使表决权的监事 3 人，分别为王永浩先生、李鹏云先生、郝献涛先生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

一、2015 年半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摘要

表决情况为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2015 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为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。

表决情况为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四、监事会关于 2015 年半年度非标审计报告的核查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董事会 对 2015 年半年度非标审计意见所涉及事

项的情况说明、对公司影响程度、消除该事项的可能性及具体措施客观、真实、可实施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5 年半年度非标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。公司监事会将会持续关注和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尽快解决此事项，并及时依法、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表决情况为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